|  |
| --- |
| **沈阳农业大学研究生培养工作流程** |
| 录取前　1～3月份：硕士生入学考试评卷；3～4月下旬：博士生入学考试评卷；4月中旬～6月下旬：研究生录取工作(初试、复试，确定录取名单，发录取通知书。第一学期　9月上旬：新生入学报到及注册；学校及各院系进行入学教育，导师与新生见面；9月上旬～中旬：新生选课，入学两周内，如有特殊情况，在导师指导下，对第一学期课程可作适当调整；10月份：导师指导研究生制订研究生三年培养计划。第二学期　执行培养计划，检查培养计划完成情况；导师指导研究生查阅文献、撰写文献综述，并在适当范围作读书报告，为学位论文选题作准备。第三学期　继续执行培养计划；学期结束前，在教研室或研究室公开作学位论文工作的开题报告；检查培养计划及开题报告完成情况，为第四学期的中期考核分流作好准备。第四学期　3～4月份：研究生进行中期考核分流工作；研究生正式进入学位论文工作阶段。第五学期　继续完成论文试验工作；11～12月份：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检查；导师全面检查研究生课程学习、论文工作、教学实践等各项工作的完成情况；学期末，导师开始指导研究生的就业推荐及择业工作。第六学期　导师指导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撰写工作。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授予工作安排（大致时间）：6月上旬，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答辩；6月中旬，学院各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博士、硕士毕业生的学位授予问题，做出是否建议授予学位的意见，并将各毕业研究生的有关材料送校研究生部学位办。6月下旬或7月初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审查博士、硕士毕业生的学位论文及申请学位的材料并授予学位；举行博士、硕士学位授予仪式；毕业研究生办理离校手续。 |
|  |  |